附件

天河区2024年焕新惠民促消费专项活动

（第一阶段）工作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认真落实商务部2024“消费促进年”各项要求，充分发挥汽车在消费市场“顶梁柱”作用，重点推动绿色智能家电及家居消费焕新，切实增强居民生活性消费动能，提振消费信心，推动我区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基于“让利于民、助商惠民”的总体要求，按照“科学统筹、政企联动、分类分级、滚动推进”的工作思路，组织举办以“天河焕新惠民”为活动主题的促消费活动。通过在汽车、餐饮、家居家电、综合零售等领域发放政府消费补贴或消费券，并充分整合消费平台、企业商家、金融机构等市场主体资源，丰富消费供给，提振消费信心，扩大消费补贴或消费券乘数效应，拉动我区经济持续增长。

1. 活动时间

2024年4月至6月。

三、活动组织安排

（一）主办单位：天河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三）参与单位范围：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消费类平台；各商业载体、各商贸企业；行业商（协）会等。

（四）消费券发放合作平台遴选：按照分类合作的原则，根据汽车、综合零售、家居家电、餐饮等资源特点，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由各合作平台提供方案参与遴选。由分管区领导牵头，区商务金融局成立遴选工作小组，择优确定合作平台。

四、活动内容

消费补贴或消费券采用政企联动、分类发放、滚动使用的发放方式，总额为1000万元，均为财政资金。活动共分为4个专场，**一是**“畅航人生”汽车零售专场600万元；**二是** “约惠天河”综合零售专场200万元；**三是**“美好生活”家居家电专场100万元；**四是**“食尚天河”餐饮服务专场100万元。

（一）“畅航人生”汽车零售专场

**活动时间：**2024年4月29日至5月31日（暂定），如汽车补贴资金提前核销完毕，则按资金实际核销完毕的时间作为活动结束时间。

**参与企业：**汽车销售企业。

**活动内容：**发放汽车消费补贴，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的方式，扩大政府消费补贴激发居民消费的乘数效应，促进全区汽车消费提质扩容。

**资金安排：**汽车零售专场活动费用为600万元，均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燃油车车价10万元（含）-20万元补贴2000元、20万元（含）以上补贴3000元，新能源汽车在此基础上增加补贴1000元。

**补贴方式：**汽车消费补贴采用现金红包形式通过合作平台发放至消费者提交申请时的个人账户。

（二）“约惠天河”综合零售专场

**活动时间：**2024年4月29日至6月30日（暂定），如消费券资金提前核销完毕，则按资金实际核销完毕的时间作为活动结束时间。

**参与企业：**能开具统一发票的综合零售企业。

**活动内容：**鼓励支持百货、服饰、箱包、油品、医药和健康产品等综合零售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的方式，扩大政府消费券激发居民消费的乘数效应，吸引消费者到线上领取优惠券，到线下门店消费，进一步拉动区域内居民消费。

**资金安排：**综合零售专场促消费专项活动费用共200万元，均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共发放面额为“满400元减100元”、“满200元减50元”、“满50元减20元”3种消费券。

**补贴方式：**综合零售企业通过合作平台开展线上优惠券发放活动。

（三）“美好生活”家居家电专场

**活动时间：**2024年4月29日至6月30日（暂定），如消费券资金提前核销完毕，则按资金实际核销完毕的时间作为活动结束时间。

**参与企业：**家居家电销售企业、家居家电商业载体。

**活动内容：**发放家居家电消费券，鼓励支持家居家电销售企业、家居家电商业载体开展促消费活动，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的方式，扩大家居家电消费券激发居民消费的乘数效应，吸引消费者到线上领取消费券，到线下门店消费，进一步拉动区域内居民消费。

**资金安排：**家居家电专场活动费用共100万元。

**补贴标准：**发放面额为“满5000元减500元”、“满1000元减100元”、“满500元减50元”3种消费券。

**补贴方式：**家居家电销售企业、家居家电商业载体通过合作平台开展线上消费券发放活动。

（四）“食尚天河”餐饮服务专场

活动时间：2024年5月8日至6月30日（暂定），如消费券资金提前核销完毕，则按资金实际核销完毕的时间作为活动结束时间。

**参与企业：**能开具统一发票的餐饮企业。

**活动内容：**鼓励支持餐饮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的方式，扩大政府消费券激发居民消费的乘数效应，吸引消费者到线上领取优惠券，到线下餐饮门店消费，进一步拉动区域内居民消费。该活动与两个平台合作，均采取发放消费券的促销方式开展让利惠民活动。

**资金安排：**餐饮服务专场促消费专项活动费用共100万元，均为天河区财政资金。分两个平台发放，平台一、平台二各发放50万元。

**补贴标准：**平台一、平台二均发放“满200元减100元”、“满100元减50元”2种面额消费券，平台一和平台二补贴不可叠加。

**补贴方式：**餐饮企业通过合作平台开展线上优惠券发放活动。

上述各专场的消费补贴或消费券的配置、有效期、轮次、发券计划等可由区商务金融局与合作平台根据活动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在保证绩效目标实现的前提下，调整不再另行报批。